**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 为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，推进人防建设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358号令），现将我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**（一）武汉市
 1、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1500元/平方米；
 2、其他地区为800元/平方米；
 （二）宜昌市、襄阳市、黄石市、十堰市、荆州市、荆门市、鄂州市、孝感市、黄冈市、咸宁市、随州市、恩施市

1、中心城区为1200元/平方米；
2、其他地区为800元/平方米；

（三）其他人防重点城市（县、市、区）为800元/平方米，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（市）按80%收取；
 （四）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80%收取。

**二、其他相关规定**

（一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、减免范围和人防工程配建比例按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第358号令）执行。
（二）对农民自建自用房不得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（三）各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收取人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前，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。

三、各级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，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改变收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，要依法查处。
 四、本通知从2013年 7 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湖北省物价局 湖北省财政厅

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6月9日